



# 依法履职强监督 实干担当促发展

——六大关键词解读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关键词一

**守护平安**

筑牢安全稳定“压舱石”。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79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604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黑恶势力敲诈勒索、非法采矿等犯罪，受理审查起诉72人。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起诉304人。打好犯罪治理“组合拳”。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网络诈骗、涉“食药环”等犯罪，提前介入189件；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不批捕644人，不起诉873人。以实办的轻罪案件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新媒体作品”。织密风险防范“安全网”。积极参与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起诉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220人；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电信诈骗国家行动，依法起诉、追诉相关犯罪203人；依法监督纠正“职业放贷人”“套路贷”等涉金融虚假诉讼，办案11件。积极参与助力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办理房地产领域民事行政监督案件23件。探寻矛盾调处“最优解”。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办结群众信访1679件。在全省率先实现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依托入驻检察室组织开展公开听证171件，参与矛盾调解297件。探索推动12309检察服务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对接，解决群众诉求232件，做法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例”。



## 2024年工作亮点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市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锚定“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工作目标，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一年来，相关工作被市委和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7件次，37名干警、31件案件受到省级以上表彰，11项工作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

##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矢志不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牢记总书记考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十堰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对标对表市委六届九次全会工作部署，聚焦大局所需、人民所盼、法治所向，加快推进检察理念、履职能力现代化，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十堰篇章中展现新担当。

- 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  
始终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鲜明的政治本色和最大政治优势，健全完善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夯实理论武装。
- 更实举措对标服务大局  
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创新十堰建设。
- 更深情怀坚守为民初心  
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专项监督。
- 更高质效强化法律监督  
始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要求，以“三个善于”为目标，以“三个结构比”为牵引，不断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
- 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铁军  
时刻拧紧管党治检责任螺栓，一体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素养建设。驰而不息推进导师制、“五个专才”计划，汇聚更多“源头活水”。



## 关键词二

**服务大局**

全力扛牢守水责任。擦亮生态保护“金字招牌”，成立生态检察办公室，依法起诉非法捕捞、污染环境等犯罪189人。通过“属地+交叉”检察立办公益诉讼案件218件。深化跨区域协作，成功办理全省首例跨省域协作案件，使盘踞在鄂陕交界处违建近二十年的水电站被依法拆除。倾力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各类涉营商环境案件2130件。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犯罪，起诉380人。强化涉市场主体民事公益诉讼，办理相关案件180件。以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7人，办理涉科技创新公益诉讼等案件11件。

着力护航乡村振兴。扎实开展涉农小专项，依法起诉破坏农田、制售伪劣农资等犯罪21人，办理相关监督案件333件。立办涉农农业基础设施、耕地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17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帮扶、包联社区等责任，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117场次。助力建设清廉十堰。积极参与系统性腐败治理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依法起诉金融、医疗等领域职务犯罪21人。严格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8人，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份，从源头上杜绝“围猎”。强化检察侦查，立办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等犯罪10人。推动建设全省首个检察侦查规范化办案基地，不断夯实检察侦查根基。

## 关键词四

**主责主业**

刑事检察更加注重客观公正。坚持治理与保障人权并重，探索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89件。强化对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违法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等问题监督，办理相关监督案件465件。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捕286人，不起诉283人。加强公诉能力培养，组织开展“十佳刑事出庭案例”“十佳出庭检察官”“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民事检察更加注重权利救济。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42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1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7件。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惩治虚假诉讼长效机制，监督纠正“假官司”“假调解”11件。对消极执行、违法保全、违规拍卖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58件。行政检察更加注重良法善治。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61件，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111件，化解行政争议17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移送涉嫌犯罪90人，对受行政处罚的刑事当事人移送行政机关处理482人。探索推进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工作，对涉刑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漏管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件。

公益诉讼更加注重规范有效。始终牢记“守护公益”的神圣职责，立办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64件。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结案388件，对诉前解决不了的，提起诉讼23件。针对燃气安全、老旧小区消防隐患等发出预防性检察建议37份。聘请351名社会人士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线索办案35件。积极加强“等外”探索，办理公民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156件。

## 关键词六

**阳光司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两级院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36件次。走访各级人大代表465人次，邀请参加检察活动1056人次，在乡镇设立代表联络站15个。强化人大与检察监督双向联动，将31条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监督线索立案办理。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与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建立沟通联络机制，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等活动526人次，办理政协委员提案2件。聘请31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邀请参加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观摩、检察建议落实督办等活动276人次。强力推进内部监督。一体

做实“三个管理”，评查案件816件，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1894份。深化落实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台账，对59件撤回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当事人申诉等案件逐案开展反向审视，倒逼履职担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邀请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285件次。坚持“开门办案”，组织公开听证843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次，发布官方微博、微信2000余条，开设《十检说法》栏目，在《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稿960余篇，市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工作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20佳”。

## 关键词三

**检护民生**

高质高效办好民生小案。组织开展“检护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依法惩治危害食药安全等犯罪50人，立办公益诉讼案件83件。加大对道路交通设施安全、矿山安全等领域的监督，参与事故调查37件，发出检察建议17件。探索对保障性住房领域法律监督，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上线推广，发出检察建议7件，督促收回租金90余万元。用心用情护航困难群体。对权益受损但诉讼能力偏弱的当事人支持提起民事诉讼62件。与市妇联建立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性侵、家庭暴力等犯罪，起诉124人。办理涉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领域案件37件，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120余处。与市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协作机制，起诉虚假招聘、恶意欠薪等犯罪11人；加强对快递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办理案件27件。聚焦聚力未成年人保护。监督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72人。督促“用手家长”依法带娃，制发“督促监护令”37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起诉150人，附条件不诉46人。推动打造“大山里第二希望工程”，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启用以来，共接收学生124名，88人矫治后重返校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阳光未来”法治宣讲228场次，制作的《检察官来了》短视频入选全省普法微课堂。落实落细涉军权益保障。与十堰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建立协作关系，开展军检联谊、送法进军营等活动36场次。持续深化英烈荣誉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案件15件。

## 关键词五

**守正创新**

锻造忠诚之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各类读书班、理论研学等活动80余场次。培育打造“检心映山红”党建品牌，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青年干警读书分享会”等活动171场次，举办“车城检察大讲堂”12期。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案件59件次。激发创新之能。围绕破解监督难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工作指引25项。建成全省首个数字技术办案中心，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上线推广2个，推送线索办案717件，2个项目获评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十佳”。

聚力赋能之要。持续实施“五个专才计划”，开展以案代训、以赛促评、以创促带等活动300余场次，21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业务能手，评选“车城检星”32名。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建立“检学研”基地7个。组织辖区基层院与北京、上海、武汉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结对共建，在优秀公诉人培养、疑难案件会商等方面借智借力。涵养清廉之风。结合党委巡察，对5个基层院开展政治督察、内部审计，层层传导从严治检压力。深化“执行力建设年”活动，锲而不舍反对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内控机制11项。